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3)3322101#6112

電子信箱：100066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80002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月7日府都建使字第10800029101號公告一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委託以下檢查機構代為檢查並核發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一)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二)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原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三)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四)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五)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六)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僅機械停車設備)

(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僅昇降設備)

(八)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九)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

(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十一)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十二)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三、本委託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揭示旨揭公告於布告欄30日並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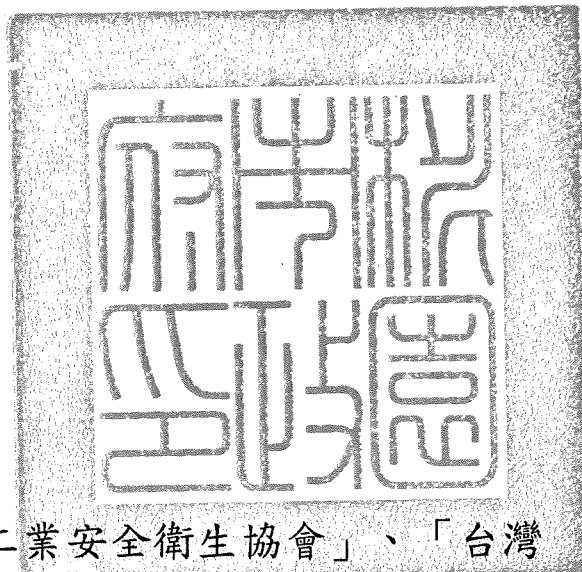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800029101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府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原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僅機械停車設備)、「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僅升降設備)、「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等12家建築物升降、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辦理本府建築物升降、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及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第3項規定，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12家建築物升降、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辦理本府建築物升降、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每年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二、委託檢查範圍：

(一)建築物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升降機、自動樓梯

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昇降機、旋轉台或其他類似之機械停車設備。

三、旨揭檢查機構執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費用，由申請人依各檢查機構所訂之收費標準支付。

四、本委託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2
1
年
1
1
月
1
5
日
第
1
次
會
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
會
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
會
議
決
議
案